

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第四節 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（p.92~p.103）

釋厚觀（2004.10.20）

一、前言（p.92）

聲聞部派中，有說一切法空的。由於文獻不充分，不明瞭究竟是那些部派，但說法空的部派，確實是存在的。如龍樹《大智度論》，說到三種法門；「一者、**毘勒門**，二者、**阿毘曇門**，三者、**空門**」¹。

三種法門中的「空門」，有的屬於聲聞，引**聲聞三經**來說明。
又於說「一切法空」時，引六（或七）經，明「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」²。

《大智度論》又說：「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**阿毘曇門**，則墮有中；若入**空門**則墮無中；若入**毘勒門**則墮有無中」³。

這可見，廣引聲聞經而說一切法空的，不是龍樹自己，而是聲聞的部派。

以下，依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的經說，可以了解「空門」是怎樣解說法空的。

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2a28~193c1)：「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。何等是三門？一者**毘勒門**，二者**阿毘曇門**，三者**空門**。

問曰：云何名**毘勒**？云何名**阿毘曇**？云何名**空門**？

答曰：**毘勒**有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大迦旃延之所造。佛滅度後人壽轉減，憶識力少不能廣誦，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，若人入**毘勒門**論議則無窮。……

云何名**阿毘曇門**？或佛自說諸法義，或佛自說諸法名，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。……

空門者，生空、法空。……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。」

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7~p.138。

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95b22~c5)；詳見《空之探究》p.98~p.101。

³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4a24~b1)：「若人入此三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**阿毘曇門**則墮有中，若入**空門**則墮無中，若入**毘勒門**則墮有無中。」

(2)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8：

阿毘曇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，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，所以墮在「有」中。

空門說法空，如方廣道人那樣，就是墮在空「無」中。

毘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，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：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（玄奘譯作「說假」）部，是大迦旃延弟子：「此是佛假名說，此是佛真實說；此是真諦，此是俗諦」。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「有無」中的。

這種論議，都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以對方為「乖錯」。如得般若波羅蜜，也就是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那可說部派異義，都有其相對的真實性，於一切法門無所礙了！

說法空的聲聞經典：

(一) 聲聞三經

- 1、《大空[法]經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2c26～193a3）所引《佛說大空經》；
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1～85a10）。
- 2、《梵網經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3a6～9）所引《梵網經》；
《長阿含經》卷 14（21 經）《梵動經》（大正 1，88b12～94a13）
- 3、《義品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3b19～c1）所引偈《義品偈》；
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（824～834 偈）（日譯南傳 24，p.320～p.324）；
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〈勇辭梵志經第八〉（大正 4，179c4～180a12）。

(二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所引七經(大正 25，295b22～c5)

- 1、《先尼梵志經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，31c15～32c1)。
- 2、《義品》(強論梵志)：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～834 偈)(日譯南傳 24，p.320～p.324)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《勇辭梵志經》第八)(大正 4，179c4～180a12)。
- 3、《大空[法]經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1～85a10）。
- 4、《羅陀經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6(122 經)(大正 2，40a4～18)。
- 5、《筏喻經》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（大正 1，764b18～c14）。
- 6、《波羅延經》⁴：《經集》《彼岸道品》（日譯南傳 24，p.370～p.436）。
- 7、《眾利經》：《經集》的《義品》〈第一八偈經〉（796～803 偈）（日譯南傳 24，p.310～p.312）。

二、《大空[法]經》(p.92)

(一) 舉經文
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7 經）說：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⁵；並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。

(二) 《大智度論》之解釋

依「空門」的見解，這是說法空的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4 亦引用了《波羅延經》：「菩薩得無生法忍故，一切名字生死相斷，出三界不墮眾生數中。何以故？聲聞人得阿羅漢道，滅度已尚不墮眾生數中，何況菩薩？如《波羅延經》〈優波尸難中偈〉說：『已滅無處更出不？若已永滅不出不？既入涅槃常住不？唯願大智說其實！』佛答：『滅者即是不可量，破壞因緣及名相，一切言語道已過，一時都盡如火滅。』如阿羅漢一切名字尚斷，何況菩薩能破一切諸法，知實相、得法身而不斷耶？」（大正 25，85b4～11）此偈頌與《經集》《彼岸道品》第 1075～1076 頌相似（日譯南傳 24，p.406～p.407）。

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7 經)(大正 2，84c16～25)：「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，言命即是身。或言：命異、身異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緣無明故有行。」

「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如《雜阿含》〈大空[法]經〉⁶說生因緣老死，若有人言是老死、是人老死，二俱邪見。是人老死，(人不可得)，則眾生空。是老死，(老死不可得)，是法空。」(卷 18，大正 25，288a)

「若說誰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」(卷 18，大正 25，193a)

生空——眾生空，法空，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

經說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，是邪見虛妄的，因而說「是老死，是法空」。這是以無我為我空，無我所是法空的。與《成實論》所說：「若遮某老死，則破假名；遮此老死，則破五陰。」⁷(破五陰即法空)的意見相合。

三、《梵網經》(p.93)

(一) 引經文 (p.93)

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，193a6~10) 說：

「《梵網經》中六十二見。若有人言：神常、世間亦常，是為邪見。若言神無常、世間無常，是亦邪見。神及世間常亦無常，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，皆是邪見。以是故知諸法皆空是為實。」

(二) 略釋經義 (p.93~p.97)

1、《梵網經》是《長阿含經》的一經。⁸ 經說六十二見，是綜舉印度當時外道們的異見，內容為過去十八見，未來四十四見。⁹

《論》文所引神及世間常、無常等，是六十二見的前四見。常、無常等四見，在

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7 經)(大正 2，85a1~9)：「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者？老死則斷，則知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生？生屬誰？乃至誰是行？行屬誰者？行則斷，則知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。」

⁷《成實論》卷 12(大正 32，333a21~27)：「又《大空經》中說：若人言此老死，某老死。若人說身即是神，若說身異神異。此言異而義同，若有此見，非我弟子，非梵行者。若遮某老死，則破假名，遮此老死，則破五陰。又說生緣老死名為中道。當知第一義故，說無老死；世諦故，說生緣老死。」

⁸《長阿含經》(21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，88b12~94a13)。《長部》(1)《梵網經》(日譯南傳 6，p.15~p.68)。

⁹《長阿含經》(21)《梵動經》：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於本劫本見、末劫末見，種種無數，隨意所說，盡入六十二見中。……諸沙門、婆羅門於本劫本見，種種無數，各隨意說，盡入十八見中。……諸有沙門、婆羅門於末劫末見，無數種種，隨意所說，彼盡入四十四見中。……」(大正 1，89c23~93c11)

過去世十八見：(1)世間常存論：四種。(2)世間半常半無常論：四種。(3)世間有邊無邊論：四種。(4)異問異答論(詭辯論)：四種。(5)無因而有論：二種。

未來世四十四見：(1)世間有想論：十六種。(2)世間無想論：八種。(3)世間非有想非無想論：八種。(4)眾生斷滅無餘論：七種。(5)現在生中涅槃論：五種。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是十四不可記¹⁰的前四見。

2、本來只是世間常、無常等，而《梵網經》作神我及世間常、無常等。

神，是我（Atman）的古譯。

世間（loka），《雜阿含經》約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說¹¹，是眾生的身心活動。

《長阿含經》分別為神我與世間，那是我與法對舉，也可說以眾生自體與山河大地相對論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眾生（世間）與（器）世間了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解說「神我及世間常、無常等是邪見，諸法皆空是真實」（p.94）

《大智度論》依「空門」，以神我及世間常、無常等邪見，解說為「諸法皆空，是為（如）實」。依經文，並沒有法空說的明文，這經過怎樣的理解而論定是空呢？

神我是不可得的，所以說我是常是無常等，都是邪見。但「佛處處說有為法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令人得道，云何（《梵網經》）言（世間）無常墮邪見？」在佛的不同教說中，似乎存有矛盾！《大智度論》引經而加以解說，如卷 18 說：

佛告摩訶男：……若（人）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，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¹²（以上引經，以下解說）

¹⁰ (1)《雜阿含經》34 卷(962 經)(大正 2，245c10~19)：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若作是見：世間常，此則真實，餘則虛妄者，此是倒見，此是觀察見，此是動搖見，此是垢污見，此是結見，是苦、是閔、是惱、是熱，見結所繫。愚癡無聞凡夫，於未來世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生。婆蹉種出家！若作是見：世間無常，常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；有邊，無邊，邊無邊，非有邊非無邊，是命是身，命異身異；如來有後死，無後死，有無後死，非有非無後死，此是倒見，乃至憂悲惱苦生」。

(2)《相應部》(33)〈婆蹉種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，p.418~p.419) 作十見：

婆蹉種出家者白世尊言：「尊瞿曇！依何因？依何緣？於世間生如是種種成見耶？謂：世間為常、世間為無常、世間為有邊、世間為無邊，命即是身，命與身異，如來死後有，如來死後無，如來死後亦有亦無，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

[世尊言：]「婆蹉！於色無知故，於色集無知故，於色滅無知故、於順色滅道無知故，於世間有生如是種種之成見。謂：世間為常……乃至……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婆蹉！依此因、依此緣，於世間有生如是種種之成見。謂：世間為常……乃至……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

¹¹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31 經)：「佛告三彌離提：危脆敗壞，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？三彌離提！眼是危脆敗壞法，若色·眼識·眼觸·眼觸因緣生受。內覺若苦·若樂·不苦不樂，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·鼻·舌·身·意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，名為世間。」(大正 2，56b14-19)。

(2)《相應部》(35)〈六處相應〉(日譯南傳 15，p.64；p.86~p.87)。

¹²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0 經)：「佛告摩訶男：汝亦如是，若命終時，不生惡趣，終亦無惡。所以者何？汝已長夜修習念佛·念法·念僧，若命終時，此身若火燒，若棄塚間，風飄日曝，久成塵末，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，戒·施·聞·慧所熏，神識上昇，向安樂處，未來生天。」(大正 2，237c2~7)

(2)另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p.73：

大名長者問佛：「我平時念佛，不失正念。可是，有時在十字街頭，人又多，象馬又多，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。我想，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，不知道會不會墮落？」

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，佛云何言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？以是故知非無常性。

問曰：「若無常不實，佛何以說無常？」

[答曰:]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：破常顛倒，故說無常。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，說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；罪福業因緣，百千萬劫不失。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悉檀，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。

佛亦處處說諸法空，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，是故名為法空」。(大正 25, 193a23~b7)

4、佛指出無常的事實，令眾生起厭離心而向於解脫 (p.95)

佛說無常，使人得道，這是原始佛教的事實。「諸行無常」的無常，原語為 anitya；無常性是 anityatā。佛不但說無常，也說無恆、變易、不安隱等。《瑜伽論》依經說：

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，謂由無常性，無恆性，非久住性，不可保性，變壞法性。¹³

佛說無常等，不是論究義理，而是指明事實。如四非常偈說：「**積聚（財富）皆銷散，崇高（名位、權勢）必墮落，（親友）合會要當離，有生無不死**」¹⁴。這是要人對這現實世間（天國也在內），不可迷戀於不徹底的，終究要消失的福樂，起厭離心而向於解脫。

5、如實知見「色身」與「心意識」是無常 (p.95)

然而，一切凡夫，都是寄望於永恆而戀著這世間的，所以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0 經）（大正 2, 81c5~17）說：

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身，厭患、離欲、背捨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，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生厭，離欲，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，我所，相在，是故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，離欲，背捨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身繫我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

佛告訴他說：「不會墮落的。你平時念佛，養成向佛的善習，即使失去正念而死，還是會上升的。因為業力強大，不一定與心相應的。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，一旦鋸斷了，自然會向東南倒的。」所以止惡行善，能造作重大的善業，當然很好；最要緊的，還是平時修行，養成善業的習性，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。

¹³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, 778b23~29)：「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，無恆性，非久住性，不可保性，變壞法性故。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；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；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；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；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。」

¹⁴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0(大正 24, 299c1~3)：「如有頌言：**積聚皆銷散，崇高必墮落，合會皆別離，生者咸歸死。**」
另參考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(p.4~p.8)。

色身，我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乃至百年；若善消息，或復小過。彼心意識，日夜時刻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¹⁵。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彼心·意·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

愚癡無聞的一般人，對於**四大色身——肉體**，有的還能生厭離心，而對於**心意識**，卻不能厭離，固執的執我我所。

依佛的意思，對於**四大色身**，執我我所而不能厭離，多少還可以原諒。因為我們的色身，有的活了十年，二十年，有的能活到一百歲。如將護調養得好，有的還少少超過了一百歲。有這樣的長期安定，所以不免迷戀而執著。

我們的**心意識**，是時刻不停的在變異，前滅的不同於後起的，所以說異生異滅。這樣的剎那生滅變異，而眾生卻固執的執爲我我所，如一般所說的靈魂，玄學與神學家，稱之爲**真心、真我**。這都以為在無常變化中，有生命的主體不變，從前生到今生，從今生到後世。

佛針對世俗的妄執，對生死流轉中的一切，宣說「**諸行無常**」。無常，是要人不迷戀於短暫的福樂，而向於究竟的解脫；這是被稱爲「如實知」與「正見」的。

6、諸行無常是正見，世間無常是邪見（p.96）

說到世間（常與）無常是邪見，無常的原語是aZAZvata，雖同樣的譯爲無常，但與諸行無常不同。邪見的世間無常，是以爲：有情世間是一死了事，沒有生死流轉，是斷滅論者，順世的唯物論者的見解。在佛陀時代的印度，順世派是少數。

諸行無常是正見，世間無常是邪見，在原始佛教裡，應該是沒有矛盾的。

正見的諸行無常，邪見的世間無常，是沒有矛盾的。但在佛法法義的論究中，兩種無常有點相同，那爲什麼一正一邪呢？

(1) 世間無常，是前滅而以後沒有了，犯了中斷（uccheda）的過失。

(2) 諸行無常，是有爲生滅的。

如經上所說，心是時刻不住的生滅，前前與後後不同。論究起來，即使是最短的時間——剎那，也是有生滅的，這就是「念念生滅無常」。

四大色身，不是十年、二十年……百年沒有變異的，也是年異、月異、日異，即使一剎那間，也是生滅無常的。

這樣的剎那生滅，前剎那沒有滅，後剎那是不能生起的。如前剎那已滅，已經滅了，也就不能生起後剎那。如所作的善惡業，也是剎那滅的，業滅而成爲過去，又怎能招感未來，也許是百千萬億劫以後的善惡報呢？

因果相續的諸行無常，由於「剎那生滅」，前滅後生的難以成立，就與世間無常的中斷一樣，那爲什麼一正一邪呢？

¹⁵參照《相應部》(12)〈因緣相應〉(日譯南傳 13, p.136~p.138)。

7、諸行剎那生滅，如何成立因果前後相續（p.97）

(1)〔說一切有部〕爲了剎那生滅而又要成立前後相續，說一切有部依三世有¹⁶說，法性恆有，滅入過去而還是存在（有）的，所以能前後相續而起。

(2)〔經部〕經部依現在有說，滅入過去，是成爲熏習而保存於現在，所以能前後續生。

但部派的意見不一，不是大家所能完全同意的。

(3)〔說法空的部派〕說法空的部派，以爲「**佛處處說無常，處處說不滅**」¹⁷（不滅就是常），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」。

說諸行無常，爲了破常顛倒，一切法「非實性無常」，不能說是滅而沒有了。

說「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」¹⁸等，爲了破斷滅見，並非說心是前後一如的。這都是隨順世俗的方便，如論究到諸法實相（實相是「實性」的異譯），是非常非無常的。空性也是非常非無常的，是超越常無常等一切戲論執見的，所以佛說十四事不可記（不能肯定的說是什麼，所以佛不予答覆¹⁹），六十二見是邪見，正表示了一切法空的正見。

四、《義品》（p.97~p.98）

（一）引偈頌（p.97）

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3b19~c1）說：

佛說《義品》偈：

各各謂究竟，而各自愛著，各自是非彼，是皆非究竟。
是人入論眾，辯明義理時，各各相是非，勝負懷憂喜。
勝者墮憍坑，負者墮憂獄，是故有智者，不隨此二法。
論力汝當知！我諸弟子法，無虛亦無實，汝欲何所求！
汝欲壞我論，終已無此處；一切智難勝，適足自毀壞。
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。

¹⁶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05。

¹⁷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72~p.180。

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：破常顛倒，故說無常。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，說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；罪福業因緣，百千萬劫不失。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悉檀，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。佛亦處處說諸法空，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，是故名爲法空。」（大正 25，193b1~7）

¹⁹ 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41~p.142：「外道問佛：「我與世間常，我與世間無常，我與世間亦常亦無常，我與世間非常非無常」等——有邊無邊、去與不去、一與異等十四不可記事，佛皆默然不答。不但外道所問的神我，根本沒有而無從答起；外道兼問法，如所云「世間」，佛何以不答？佛的默然無言，實有甚深的意義！有人謂佛是實際的宗教家，不尚空談，所以不答。此說固也是有所見的，但佛不答的根本意趣，實因問者異見、異執、異信、異解，自起的分別妄執熏心，不達緣起的我法如幻，所以無從答起，也無用答覆。答覆它，不能信受，或者還要多興誹謗。佛陀應機說法，緣起性空的意義甚深，問者自性見深，答之不能令其領悟，不答則反可使其自省而自見所執的不當。佛陀默然不應，即於無言中顯出緣起空寂的甚深義趣。」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，大正 25，74c15-75a19。

(二)《義品》的異譯本 (p.98)

《義品》一六經，巴利藏編入《小部》的《經集》²⁰，與《義品》相當的，有吳支謙所譯的《佛說義足經》，二卷，一六品²¹。法藏部稱此為「十六句義²²」或「句義經」²³。句是pada的義譯，有足跡的意義，所以譯為《義足經》的，可能是法藏部的誦本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等引用《義品》明法性離言空寂 (p.98)

《大智度論》一再引用《義品》：

- 1、如上引五偈明法空。(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，大正 25，193b19~c1)
- 2、又明第一義悉檀，引《眾義經》²⁴三偈。
- 3、明無諍法，引《阿他婆耆經》²⁵（《阿他婆耆》是《義品》的音譯）三偈。
- 4、引《利眾經》（利眾即眾利，利是義利的利），明不取著一切法——法空²⁶。
- 5、引《佛說利眾經》²⁷二偈，明如實知名色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也引《義品》，明一切法離言法性。²⁸

《義品》的成立很早，《雜阿含經》（「弟子記說」）已經解說到了²⁹。

²⁰ 《經集》〈義品〉（日譯南傳 24，p.295~p.370）。

²¹ 吳支謙譯《佛說義足經》（大正 4，174b8~189c24）。

²² 《四分律》卷 39（大正 22，845c23~25）：「爾時世尊作是念：善哉比丘！十六句義，不增不減不壞經法，音聲清好，章句次第了了可解。」

²³ 《四分律》卷 54（大正 22，968b24~26）：「《優婆提舍經》、《句義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波羅延經》、《雜難經》、《聖偈經》，如是集為雜藏。」

²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c13~61a3）：「如《眾義經》中所說偈：各各自依見，戲論起諍競，若能知彼非，是為知正見。不肯受他法，是名愚癡人，作是論議者，真是愚癡人。若依自是見，而生諸戲論，若此是淨智，無非淨智者。此三偈中，佛說第一義悉檀相。」

²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3c12~64a11）：「如說《阿他婆耆經》，摩犍提難偈言：「決定諸法中，橫生種種想，悉捨內外故，云何當得道？」佛答言：「非見聞知覺，亦非持戒得，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，如是論悉捨，亦捨我我所，不取諸法相，如是可得道。」摩犍提問曰：「若不見聞等，亦非持戒得，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，如我心觀察，持啞法得道。」佛答言：「汝依邪見門，我知汝癡道，汝不見妄想，爾時自當啞。復次，我法真實，餘法妄語，我法第一，餘法不實，是為鬪諍本，今如是義，示人無諍法。」

²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5c1~6）：「《波羅延經》《利眾經》中說：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能離一切諸見。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。如是等名為一切法空。」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9b23~28）：「復有一切法所謂名色，如《佛說利眾經》中偈：若欲求真觀，但有名與色，若欲審實知，亦當知名色。雖癡心多想，分別於諸法，更無有異事，出於名色者。」

²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（大正 30，489a23~b7）：「又佛世尊《義品》中說：世間諸世俗，牟尼皆不著，無著孰能取，見聞而不愛。云何此頗顯如是義，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，名諸世俗，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，如是世俗牟尼不著。何以故？以無增益損減見故，無有現前顛倒見故，由此道理名為不著。如是無著誰復能取？由無見故，於事不取增益損減，於所知境能正觀察，故名為見。聽聞所知境界言說，故名為聞。依此見聞，貪愛不生，亦不增長，唯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。」

²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51 經）：

「如世尊《義品》答摩犍提所問偈：斷一切諸流，亦塞其流源，聚落相習近，牟尼不稱歎。」

從《大智度論》與《瑜伽論》的引用，可見《義品》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，是有重要影響的。

上文所引的五偈，是論力（《義足經》作勇辭³⁰，勇辭是論力的異譯。《經集》《義品》作波須羅³¹）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，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。佛告訴他：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，以自己的見解為真理，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，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，失敗者心生憂惱。

這意味著：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，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引六（或七）經說法空（p.98）

說法空的聲聞學派，引了《大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義品》——三經，並說「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在說「一切法空」後，又簡略的引述了聲聞藏的六（或七）經，如《論》卷 31 說。

（一）《先尼梵志經》（p.99~p.100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

「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病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，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。（大正 25，295b22~25）

六經中第一，仙尼梵志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³²。佛與仙尼的問答，是：色（等五陰）是如來？異（離）色是如來？色中有如來？如來中有色？

如來（tathAgata）是我的異名³³，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，不即色，不離色，如來不在色中，色不在如來中³⁴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：「非是我，異我，不相在」

虛空於五欲，永以不還滿，世間諍言訟，畢竟不復為。」（大正 2，144 b2~8）

「是故世尊說《義品》答摩犍提所問偈：若斷一切流，亦塞其流源，聚落相習近，牟尼不稱歎，虛空於諸欲，永已不還滿，不復與世間，共言語諍訟。」（大正 2，144c11~16）

另參見《相應部》(22)〈蘊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，p.13~p.14)。

³⁰ 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《勇辭梵志經》第八)(大正 4，179c4~180a12)。

³¹ 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~834 偈)(日譯南傳 24，p.320~p.324)。

³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，31c15~32c1)。

³³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94：「如來是佛陀的別號，梵語多陀阿伽多。本有三個意思：如法相而說；如實相法的原樣而悟解；證覺如實法相而來的。平常說：『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』，就是如來的解釋。雖有三說，通常都直譯如來。然如來，外道也有這個名字，但是作為梵我的異名看的。如如不變，來往三界，這就是神我了。」

³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，32a27~b6)：「復問：云何？仙尼！色是如來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受·想·行·識是如來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復問：仙尼！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·想·行·識有如來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復問：仙尼！色中有如來耶？受·想·行·識中有如來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復問：仙尼！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·想·行·識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復問：仙尼！非色·非受·想·行·識有如來耶？答言：不也，世尊。」

³⁵。《論》文所說「不說五眾（五陰）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，「實」就是如來，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，而法空說者，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，解說爲法空。

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

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，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，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，集入《般若經》³⁶爲例證的。

（二）強論梵志（《義品》）

「復有強論梵志，佛答：我法中不受有無；汝何所論？有無是戲論法，結使生處。」
（大正 25，295b25～27）

第二，強論梵志，如上面《義品》所說的³⁷。「強論」就是「論力」，《義足經》是譯爲「勇辭」的。

（三）《大空[法]經》

「及《雜阿含》中，《大空經》說二種空，眾生空、法空。」
（大正 25，295b27～28）

第三，《大空[法]經》，已在上文³⁸說過。

（四）《羅陀經》

「《羅陀經》中說：色眾破裂分散，令無所有。」（大正 25，295b28～29）

³⁵ 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p.227：

又如〈觀如來品〉說：「非陰非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？」觀我（我與如來，在世俗言說中，有共同義）與五陰，「不即、不離、不相在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一再說到的。即陰非我，離陰非我，這是一、異——根本的二邊；不相在是我不在陰中，陰不在我中。這四句，如約五陰分別，就是二十句我我所見。

³⁶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8，537c10～24)：「若色無受則非色，受想行識無受則非識，般若波羅蜜亦無受。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。何以故？是三昧不可以相得。若是三昧可以相得，先尼梵志於薩婆若智不應生信。先尼梵志以有量智入是法中，入已不受色，不受受想行識，是梵志不以得門見是智，不以內色見是智，不以外色見是智，不以內外色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色見是智，不以內受想行識見是智，不以外受想行識見是智，不以內外受想行識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受想行識見是智，先尼梵志信解薩婆若智，以得諸法實相故得解脫。得解脫已，於諸法中無取無捨，乃至涅槃亦無取無捨。」

參見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3(大正 8，236a8～b11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2(大正 25，368c21～25)

³⁷ 《空之探究》p.97～p.98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〈勇辭梵志經第八〉(大正 4，179c4～180a12)；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～834 偈)(日譯南傳 24，p.320～p.324)。

³⁸ 《空之探究》p.83～p.85；p.92～p.93。

第四，《羅陀經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(122 經)，如說：「於色境界，當散壞消滅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，當散壞消滅。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。」³⁹

五陰的散壞消滅，或依此立「散空」⁴⁰。

(五)《筏喻經》(p.100)

「《筏喻經》中說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！(大正 25, 295b29~c1)

第五，《筏喻經》，見《中阿含經》的《阿梨吒經》⁴¹。

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的經意是：佛說的一切法(九分教或十二分教⁴²)，善巧了解，目的是為了解脫。所以聞思法義，對解脫是有用的，是有必要的；但為了解脫，就不應取著(諍論)文義，因為一有取著，就不得解脫。如一般所說：「渡河須用筏，到岸不用船」。

從此可見，如來說法，只是適應眾生說法，引導眾生出離，而不是說些見解，要人堅固取著的。無邊法門，都不過適應眾生的方便。「法(善的正的)尚應捨，何況(惡的邪的)非法」，表示了一切法空。

³⁹《雜阿含經》卷 6(122 經)(大正 2, 40a4~18)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住摩拘羅山。時，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白佛言：「世尊，所謂眾生者，云何名為眾生」？佛告羅陀：「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；於受·想·行·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。」佛告羅陀：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·想·行·識境界當散壞消滅。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，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譬如聚落中諸小男小女嬉戲，聚土作城郭宅舍，心愛樂著，愛未盡·欲未盡·念未盡·渴未盡，心常愛樂·守護。言：我城郭，我舍宅。若於彼土聚愛盡·欲盡·念盡·渴盡，則以手撥足蹴，令其消散。如是羅陀！於色散壞消滅愛盡，愛盡故苦盡，苦盡故我說作苦邊。」佛說此經已，羅陀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

另參考《相應部》(23)〈羅陀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, p.300)。

⁴⁰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

「散空者：散名別離相，如諸法和合故有，如車以輻輳轆轤眾合為車，若離散各在一處則失車名；五眾和合因緣故名為人，若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。」(大正 25, 291c21~24)

「如經中說：佛告羅陀！此色眾破壞散滅，令無所有。餘眾亦如是，是名散空。

復次，譬如小兒，聚土為臺殿、城郭、閭里、宮舍，或名為米，或名為麵，愛著守護；日暮將歸，其心捨離，蹋壞散滅。凡夫人亦如是，未離欲故，於諸法中生愛著心；若得離欲，見諸法皆散壞棄捨，是名散空。」(大正 25, 292a17~24)

⁴¹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4b18~c14)；《中部》(22)《蛇喻經》(日譯南傳 9, p.247~p.248)。

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：「世尊告曰：如是，我為汝等長夜說筏喻法，欲令棄捨，不欲令受。若汝等知我長夜說筏喻法者，當以捨是法，況非法耶！」(大正 1, 764c12~14)

⁴²九分教：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伽陀、優陀那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。

十二分教：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伽陀、優陀那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、因緣、譬喻、論議。有關九分教及十二分教，詳見印順法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p.493~p.621。

(六)《波羅延經》、(七)《利眾經》(p.101)

「《波羅延經》，《利眾經》中說：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，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，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，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，能離一切諸見。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」。(大正 25，295c1~6)

第六，《波羅延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《彼岸道品》⁴³。《眾利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《義品》。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，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不取不捨。與《義品》的「第一八偈[經]」⁴⁴相當。

六、結說 (p.101)

聲聞的法空學派，引聲聞經以說法空的，主要的理由是：

- 一、無我所。
- 二、五陰法散滅。
- 三、不落二邊——四句的見解。
- 四、佛法是非諍論處。
- 五、智者不取著一切法。⁴⁵

法空的學派，與阿毘曇門的辨析事相，是不同的。這是著眼於佛法的理想，方便引導趣入、修證的立場。

⁴³ 《經集》〈彼岸道品〉(日譯南傳 24，p.370~p.436)。

⁴⁴ 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第一八偈經〉(796~803 偈)(日譯南傳 24，p.310~p.312)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大正 4，178a~c)。

⁴⁵ 《空之探究》p.128：

法空說的主要理由，上文(p.101)曾歸納為五項。除「無我所」為法空外，都與涅槃空有關。「五陰散滅」，是行者滅五陰，愛盡苦盡而作苦邊際。「不落四句」，涅槃正是不能以四句——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來說明的。「非諍論處」，這是言說所不及，超越於名言的。「智者不取著一切」，正由於涅槃智的自證。法空說，是從涅槃空(或佛證境)來觀一切法的。一切法空，所以修行者隨順、趣向、臨入於「無對」(絕對的)的涅槃。